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明珠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明珠集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含“赞助行为”，下同），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p>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以公司名义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对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p>
<p>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p>	<p>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为条件。</p>
<p>第五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p>	<p>第五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p>
<p>在第七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等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公司有权在捐赠后依法查询、了解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p>	<p>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p>

<p>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p>	<p>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p>
<p>第九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p> <p>（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p> <p>（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p> <p>（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p>	<p>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p> <p>（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p> <p>（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或救助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p> <p>（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以及根据国家扶贫政策等需要履行社会责任所需要的捐赠。</p>
<p>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p>	<p>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或其他组织。</p> <p>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组织。对公司内部员工、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p>
<p>第十二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p>	<p>第十三条 公司（包括子公司）每一会</p>

<p>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为：公司的任何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均需由总裁提出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p>	<p>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为：</p> <p>(一) 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2%以下的，由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二) 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2%以上(含2%)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5%的，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三) 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含5%)的,报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由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等。</p>	<p>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由综合部提出捐赠方案，经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方案应当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价值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等。</p>
<p>第十四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必须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程序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授权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p>	<p>第十五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必须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程序审核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五条 公司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生。</p>	<p>删除本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由综合部就捐赠方案的相关文件批复、</p>

<p>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由公司行政管理部归档并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p>	<p>会计凭证、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报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p>
<p>第十七条 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p>	<p>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综合部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禁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p>

除上述条款外，《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20年2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